

## 國立成功大學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數學科」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科目名稱		數學							
要求總學分數		高級中等學校數學科			必備學分數	32	總計	41 學分	
		國民中學數學學習領域-數學主修專長			選備學分數	9			
規劃及認證系所		數學系							
中等學校 任教科別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一、國民中學數學學習領域【數學主修專長】	二、高級中等學校數學科	必備科目		高等微積分(一)(二)	8	國民中學數學學習領域數學主修專長及高級中等學校數學科：應就左列科目中修習必備科目至少 32 學分及選備科目至少 9 學分，總計應修習至少 41 學分。			
				線性代數(一)(二)	6				
				數學導論	3				
				代數學(一)	3				
				幾何學	3				
				機率導論	3				
				統計導論	3				
				計算機概論與程式語言	3				
		小計		32					
		選備科目		數論	4 科				3
				離散數學	至少				3
				複變數函數論	選 2				3
				代數學(二)	科				3
				實變數函數論					3
	微分幾何			3					
	微分方程導論			3					
	數值分析導論			3					
	作業研究			3					
	數學史			3					
	隨機過程			3					
小計				33					

##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19  
聯絡人：游齡玉  
電 話：(02)77365540

受文者：國立成功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0月18日

發文字號：台中(二)字第099017838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報 貴校申請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中等學校-數學科」一案，同意核定，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校99年9月30日成大教字第0992000585號函。
- 二、請確實依師資生擬登記任教學科（本案為「高級中等學校數學科」與「國民中學數學學習領域」並列），於教育專業課程中落實「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及「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
- 三、請將本部核定之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學分表於右上角註明核定日期及文號，分送相關單位並公告於學校網站。

正本：國立成功大學

副本：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工業教育學系、本部中部辦公室、中等教育司

99/10/18  
10:38:07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